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8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独立董事蒋力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1年7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公司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授权的有效期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将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4年7月10日。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董事会在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确定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032,846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256,846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浙江省温州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浙江省温州市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浙江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